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甲 A

甲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C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9日止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由○○社福中心通報兩名相  
02 對人過往居住關係人乙D家中遭其不當責打管教，社工  
03 調查期間，113年11月5日再獲知相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  
04 嚇傷害，故陪同驗傷報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分局○  
05 ○分駐所受案通報，相對人甲B陳述113年11月2日遭關  
06 係人持煙灰缸毆頭部，造成相對人甲B頭部挫傷，關係  
07 人手持長刀並出言恐嚇、揚言殺害相對人甲B，使相對  
08 人甲B心生畏懼，事件發生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C  
09 於案發現場，未有任何阻擋之行為或動作。

10 (二) 本案調查期間，得知甲C幾年前結識及受雇於關係人，  
11 然兩人有債務糾紛，甲C自述積欠關係人約新臺幣2千萬  
12 元債務，甲C為躲避關係人討債，曾有幾次跑路離家及  
13 不負子女教養情形，關係人認為甲C無法適切照顧及教  
14 養兩名相對人，113年3月起陸續將兩名相對人接應至自  
15 家居住照顧。相對人甲A表示居住關係人住家期間，因  
16 家務事處理太慢、被指控說謊等，遭關係人以麻將牌尺  
17 責打手腳、屁股約2至3下，印象中被責打管教4次左  
18 右，未成傷。相對人甲B表示關係人認為其態度不佳，  
19 有說謊及偷竊行為，曾對相對人甲B有掌摑臉部、拿拖  
20 把及棍子責打手腳及屁股多下，導致相對人甲B有臉部  
21 紅腫、嘴角流血及其他部位紅腫瘀青情形，且關係人指  
22 控案兄及相對人甲B有偷竊手機行為，亦持棒球棍責打  
23 案兄及相對人甲B，造成相對人甲B左大腿被打1下而有  
24 瘀傷，兩名相對人皆表示甲C知悉關係人責打管教情  
25 形，但甲C積欠對方債務，甲C亦多次遭關係人討債及持  
26 棍棒毆打成傷，甲C及家人認為關係人凶惡且有前科紀  
27 錄，予以反抗會遭到報復，甲C及兩名相對人大多默默  
28 忍受，甲C會勸導兩名相對人被關係人質問時不要頂  
29 嘴，以免招惹麻煩。

30 (三) 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再接獲通報及訪查，相對人甲  
31 B陳述關係人表示有事情要詢問甲C及相對人甲B，故兩

01 人前往關係人住家，於113年11月2日下午左右，關係人  
02 認為相對人甲B說謊，加上日前通報體罰責打事件，關  
03 係人持長刀作勢攻擊及威脅要殺死相對人甲B，甲C及關  
04 係人之妻在旁攔阻，後關係人改持菸灰缸攻擊相對人甲  
05 B頭部數下，其中2下敲擊到頭部，相對人甲B阻擋過程  
06 而手臂被打到，造成頭部鈍傷及頭皮血腫、右手臂挫傷  
07 情形，甲C事發當下雖有口頭及做出攔阻動作，然無法  
08 完全保護相對人甲B不受傷害。翌日關係人亦藉要幫相  
09 對人甲A慶生為由，要求甲C將相對人甲A帶至關係人住  
10 家，甲C畏懼關係人而配合其要求，未維護兩名相對人  
11 不與關係人接觸，亦未協助相對人甲B就醫及報警求  
12 助。

13 (四) 本府社工113年11月5日陪同相對人甲B驗傷及報案，甲C  
14 及案祖母因畏懼關係人而不願報案處置，一度向社工陳  
15 述相對人甲B責打傷勢是家人所為。相對人甲A雖未受波  
16 及受傷，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難以辨別風險，  
17 持續與關係人有所接觸，相對人甲B則畏懼關係人會對  
18 其報復而不敢返家，評估甲C及關係人因債務及相對人  
19 甲B提告恐嚇傷害事件而關係複雜，案家人無法適切保  
20 護照顧兩名相對人，故協助臨時安置兩名相對人至庇護  
21 所，後經查關係人為通緝身分，本府社工聯繫雲林縣警  
22 察局婦幼隊及轄區家防官加速查緝關係人以降低社區風  
23 險。

24 (五) 113年11月17日社工與甲C於雲林縣○○鄉○○派出所會  
25 談討論本案，僅甲C在場向警方及社工仍堅稱相對人甲B  
26 傷勢非關係人所為，而是其出手責打管教導致、認為相  
27 對人甲B自身有偏差行為而理應責打管教、相對人甲B指  
28 控關係人傷害為誣告行為、甲C不信任相對人甲B說辭。  
29 社工評估甲C自身經濟及照顧能力不足，過往多次將兩  
30 名相對人交由關係人照顧，甲C受關係人暴力威脅，雖  
31 知兩名相對人遭不當管教情形仍無保護作為，持續攜兩

01 名相對人與關係人接觸，導致相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嚇  
02 傷害，事後嘗試協助關係人掩蓋傷害犯罪事實，甲C缺  
03 乏親職保護能力。甲C母離異，母系親友無往來互動，  
04 同住家人案祖父母皆年邁及認知能力較弱，難以維護兩  
05 名相對人安全，案兄為第一類障礙中度，尚為司法保護  
06 管束中，過往曾是兩名相對人性猥褻案件相對人，無法  
07 提供兩名相對人照顧支持，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  
08 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17日17時4  
09 0分完成緊急安置程序，後續獲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  
10 字第000號准許繼續安置在案、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  
11 字第00號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自114年2月20日至114  
12 年5月19日）。

13 (六) 針對甲C知悉相對人會責打管教兩名相對人，後有恐嚇  
14 傷害相對人甲B情形，甲C仍不敢抗衡及出面維護兩名相  
15 對人安全，自身親職保護能力不足，經討論後甲C允諾  
16 會依法提告相對人及改善家庭生活狀態，評估甲C過往  
17 亦為暴力犯罪之受害者，長年遭受關係人暴力恐嚇，經  
18 提醒及討論後，甲C尚具有改善動機及行動，經評估依  
19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開立甲C強制性  
20 親職教育6小時，以提升甲C親職功能及法治觀念，目前  
21 尚未執行。另因甲C工作狀態不穩，案兄持續保護管束  
22 且未就業、案祖父母亦難以連結工作，家庭無穩定經濟  
23 來源，為協助鼓勵及追蹤甲C、案兄工作穩定度，本府  
24 社工轉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以期增強家庭面對危機及  
25 解決問題的能力。本次安置期間，相對人甲B遭相對人  
26 傷害案件，經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甲C及案兄於2月27日至3月15日透過友人介紹從事  
28 工程交管、環工，後稱公司縮減人力而遭裁員。案兄於  
29 3月28日騎乘機車與友人雙載發生車禍，友人當場身  
30 亡，案兄左側肋骨、右肱骨近端、左橈骨遠端骨折，肝  
31 臟及右腎上腺撕裂傷，肺挫傷，經住院開刀治療後已返

01 家休養，後續有回診及復健議題，甲C須全天候照顧，  
02 無法外出工作，目前暫緩家庭重整處遇計畫。

03 (七) 綜上所述，兩名相對人過往遭受關係人乙D不當管教、  
04 恐嚇傷害，監護人甲C及其他親人皆無法維護兩名相對  
05 人安全，由本府緊急安置兩名相對人。關係人現已遭逮  
06 捕，對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威脅風險降低，惟甲C親職能  
07 力尚待加強提升；本次延長安置期間甲C及案兄仍無工  
08 作而缺乏穩定收入來源，又遭逢案兄發生重大車禍，後  
09 續有醫療需求及賠償議題，案家家中經濟及生活狀態不  
10 夠穩健、難以照顧兩名相對人，有持續安置之必要。又  
11 兩名相對人安置於台南市內之社會福利機構，為確保兒  
12 少最佳利益，本府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57條規定，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提供後  
14 續保護處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  
16 表1件、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2件、臺灣雲林地  
17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影本1件、中華民國  
18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件、雲林縣政府裁處書影本1件為證，並  
1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號延長安置事件卷  
20 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核閱綦詳，且相對人之法定代  
21 理人甲C亦表示同意本件安置，有表達意願書1件、本院公務  
22 電話記錄1件附卷可稽，是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本院審酌相對人甲A、甲B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  
24 足，且渠法定代理人甲C親職能力不彰，親屬支持系統薄  
25 弱，相對人若未再接受安置，仍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  
26 顧，渠身心有再受害之虞，非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相對  
27 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甲A、甲B，於法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30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姝妤